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的江北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档升级与运营费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北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档升级与运营费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紫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52.6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
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
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部分